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35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DX7RQS4Z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2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5353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东方集团的责任包括：（1）识别前期会计差错，对已识别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适当的更正处理，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2）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



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集团编制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集团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东方集团本次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世茂



高世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玉



樊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2025 年 4 月 29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7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3,896,546,638.75 元、4,865,498,090.36 元、6,392,497,794.98 元、824,804,130.07 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收入（更正前，下同）的 25.18%、32.04%、49.26%、13.56%，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3,875,480,343.50 元、4,844,256,749.59 元、6,380,123,994.79 元、823,740,728.14 元，占各期对外披露营业成本的 23.74%、29.57%、44.39%、11.45%。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在 2024 年 2 月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基础上，根据本次查明的事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差错事项中尚未进行差错更正的部分，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二）会计差错对合并报表影响

1、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影响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1,469,918.99	1,372,418.61	1,126,127.72	608,008.84
	营业成本	1,424,067.31	1,344,385.87	1,120,900.84	592,046.67
差错更正金额（B）	营业收入	328,709.00	366,306.14	480,223.38	82,374.07
	营业成本	328,709.00	366,306.14	480,223.38	82,374.07



项目	影响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更正后金额 (A-B)	营业收入	1,141,209.99	1,006,112.47	645,904.34	525,634.77
	营业成本	1,095,358.31	978,079.73	640,677.46	509,672.60

(备注：以上数据如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前期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2013年4月16日



姓名: 高世茂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12-19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天健正信
Tianjianzhix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天健正信
Tianjianzhixin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附件二：附件二：附件二



姓名 樊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2219870919001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樊玉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7月8-05-11
2017-03-31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